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联合体及其理事机构，负责管理市级社有资产。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引导成员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以农民为主体的综合性合作社。

（三）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城乡社区综合性为农服务平台，推广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

（四）组织实施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负责供销社系统农产品市场建设，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护。

（五）根据市政府委托，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重要农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生产、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六）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组织实施对成员社的工作考核及资产监管，协调成员社间关系。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开展行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负责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供销合作社从业人员、农民社员和农

民经纪人技能教育培训。

(八) 依法监管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发展社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进联合与合作。

(九)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合作事业处、财务审计处、资产管理处（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监事会办公室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级。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的目标任务是：

1. 力争销售及利润总额在上年基础上有所增长。

2. 加快改造基层供销社12家，建办“农综社”试点1-2家，新建农民专业合作社36家，提档升级农村综合服务社100家，省定经济薄弱村农村综合服务社提档升级2家。

3.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增加到30万亩。

4. 新建、续建项目5个，项目投资总额6亿元。

根据目标任务，今年突出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1. 围绕综合改革，加快构建“三个更”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一要继续优化联合社治理机制，明确联合社、社有企业与

行业协会的职能定位，理顺联合社各层级间的关系，构建上下贯通、整体协调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二要提升基层社发展质量，要按照“强化合作、农民参与、为农服务”的要求，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地推进基层社改造。三要强化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融合发展，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以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为依托，加强同类产业的横向联合和产业链上的纵向联合，积极发展产业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区域性综合型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跨区域、规模化发展。四要提高社有企业发展质量，持续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强化各层级社有企业间的产权、资本和业务联结，推进跨层级跨区域横向联合和纵向整合。

2.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发挥好供销合作社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独特优势。一要创新农业服务方式，大力推广土地托管服务，因地制宜开展“保姆式”全托管、“菜单式”半托管等多种形式的服务，满足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需求。二要主动服务好小农户生产，重点在培育农民合作社、组织带动小农户上下功夫，通过共同出资、共创品牌、共享利益等方式，发展一批规范运作、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带动更多小农户参与现代农业发展。三要积极推动乡村产业兴旺，围绕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加快资源整合和经营创新，推动社有企业与各类合作社向产加销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产业兴旺。积极参与脱贫攻坚，以产业扶贫为重点，统筹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行动，帮助贫困农户持续稳定脱贫增收。四要规范开展农

村金融服务，加强与各类商业银行、融资担保公司、保险机构等合作，促进城市金融服务资源下乡进村，打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最后一公里”，稳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试点。

3. 围绕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发挥好供销合作社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一要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以现代信息和冷链物流技术为支撑，以建设智慧市场为方向，强化农产品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农产品市场功能和运营水平。积极参与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加快布局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零售终端，构建联结产地到消费终端的农产品市场网络。二要加强农村电商平台建设，深化与“供销e家”及“地平线”等电商平台的对接合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发展一批商业模式新、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具有供销合作社特色的电商龙头企业。三要大力构建农村物流配送网络，整合利用土地、仓库、码头、配送中心等资源，完善仓储、冷藏、配送、商务、信息服务等功能。四要增强流通网络的综合服务功能，发挥供销合作社流通网络一网多用、双向流通的传统优势，嫁接与拓展综合服务功能，努力满足农民全方位、一站式服务需求。

4. 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一要坚定不移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扛在肩上，建立落实工作责任制。按照中央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广大党员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要加大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拓宽人才交流渠道，大力选拔引进事业发展急需的干部人才，着力培养一批懂经济会经营的专业人才。加强供销合作社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扁担精神”和“背篓精神”，提升供销合作社软实力。三要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6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0.4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总人数减少，二是综合绩效考核奖等部分人员经费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63.8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63.8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6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4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总人数减少，二是综合绩效考核奖等部分人员经费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

(二) 支出预算总计 963.89 万元。包括:

1. 按功能分类

(1) 商业服务业务等事务(类)支出 812.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0.18 万元,下降 5.8 %。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总人数减少,二是综合绩效考核奖等部分人员经费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5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0.24 万元,下降 0.2%,基本持平。

2. 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0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32 万元,下降 9.5%。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总人数减少,二是综合绩效考核奖等部分人员经费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6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增加农产品(上海)产销对接洽谈会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96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3.89 万元,占 1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963.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02.84 万元，占 83.3 %；

项目支出 161.05 万元，占 16.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6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4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总人数减少，二是综合绩效考核奖等部分人员经费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63.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4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总人数减少，二是综合绩效考核奖等部分人员经费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其中：

（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1.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5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08 万元，下降 11.4 %。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总人数减少，二是综合绩效考核奖等部分人员经费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2. 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6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增加农产品(上海)产销对接洽谈会经费。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9.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1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02.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5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人数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02.8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82.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6.35 万元、津贴补贴 216.61 万元、奖金 24.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9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14 万元、离休费 112.36 万元、退休费 52.97 万元、生活补助 4.95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20.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4 万元、邮电费 2.7 万元、差旅费 30.47 万元、维修(护)费 1.35 万元、会议费 4.86 万元、培训费 5.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6

万元、工会经费 7.92 万元、福利费 12.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63.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4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一是单位总人数减少，二是综合绩效考核奖等部分人员经费未作为“预下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02.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2.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6.35 万元、津贴补贴 216.61 万元、奖金 24.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9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1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14 万元、离休费 112.36 万元、退休费 52.97 万元、生活补助 4.95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20.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4 万元、邮电费 2.7 万元、差旅费 30.47 万元、维修（护）费 1.35 万元、会议费 4.86 万元、培训费 5.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6

万元、工会经费 7.92 万元、福利费 12.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5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0.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5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综合定额标准提高。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供销合作总社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6.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16 万元。

1.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本部门无公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费用。

（二）2019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72.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产品（上海）产销对接洽谈会经费。

（三）2019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27.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定额标准提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0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0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 年绩效项目、目标待财政审定。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

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